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7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0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28日
聲請人	鄂妙慈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認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臺灣臺南 1 地方法院113年度小上字第3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 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 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 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 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於113年6月26日完成送達，惟聲請人遲至114年7 3 月28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經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6個月之法 定期限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973號鄂妙慈聲請案